

《春秋事語》校釋

鄭良樹

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記載春秋歷史古佚帛書一種，存九十七行，約四、五千字；原書無題名，整理小組考訂為《春秋事語》，計分十六章（見一九七七年第一期《文物》）。全卷記事當以第十一章魯隱公被弑（公元前七一二年）為最早，以第三章韓、趙、魏三家滅知伯（公元前四五三年）為最晚；文字以記言為主，體裁略如《國語》，蓋春秋時教學之書也。本卷出土之際，即「帛質腐朽，已分裂成大小不等的二百來片碎片」（張政烺《春秋事語解題》語），尤以前半部殘損最為嚴重，有一行不存一字者，有一行僅存五、六字者，開卷即不可讀；至於略為完整之後半部，或缺文，或異字，或與史實不同，亦必待考釋而後始明。因不揣譾陋，讓成斯篇，補其缺損，訓其文詞，考其異同；不嫌內容部分與古籍重複，但求開卷可讀，則亦有益於古籍矣。

一 殺里克章

□□□□殺里克，

整理小組曰：《春秋》僖公十年（前六五〇）夏，「晉殺其大夫里克」。此章所記當時人的議論，別的古書沒有記載過。

案：晉惠公殺里克，事在魯僖公十年。惠公夷吾未入之時，晉分二黨，里克、丕鄭欲迎公子重耳於狄，呂甥、卻稱欲迎公子夷吾於梁，事見《國語·晉語》二「二十六年，獻公卒」章。魯僖公九年，惠公入，用卻芮之言，殺里克，兼及其黨丕鄭、祁舉及七輿大夫，事見《左傳》僖公十年。本文「殺里克」上缺五字，疑當作「晉侯既入，將」，文義始完整。

□路（賂）弗予（與），

案：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曰：「晉侯許賂中大夫，既而皆背之；賂秦伯以河外之列城五，東盡虢略，南及華山，內及解梁城，既而不與。」所謂「背之」「不與」，可為《事語》本文註解。《國語·晉語》二云：「中大夫里克與我矣，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；丕鄭與我矣，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。」所云許賂中大夫者，視《左傳》為詳。又本句「路」上缺文，可從《左傳》補入「背」字也。

□□韓問午（忤）秦□□今君將先□。」

案：韓問，蓋即韓簡。韓之役，晉侯使視師，復曰：「師少於我，鬪士倍我。」其後，與梁由靡、虢射，輅秦伯將止之，慶鄭以救公誤之，遂失秦伯；事在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中。韓簡忤秦，當在僖公十年殺里克之前；惟《國語》、《左傳》皆不載此事，蓋已不可明考矣。

二 燕大夫章

燕大夫子□衛（率）而（師）以禦（禦）晉人，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所記的事，在別的古書裏沒有記載過。

張政烺曰：帛書所記燕和晉發生戰爭，晉人侵燕南，則其地當在北方。觀其稱文王、武王為先王，行周人之禮，也證明了當是北燕。北燕地處北方，被九河阻隔，戰國以前的歷史幾乎全是空白。本章文字雖不多，卻畫龍點睛，增加了我們對春秋時期的燕國的認識。

案：張氏之說，見《文物》一九七七年元月號；今備錄於此，以供參考。

□則樂矣，非先王□勝之樂也。

案：上文云：「勝之，歸而飲至，而樂。」則此文「□則樂矣」，「則」上缺文，當是「勝」字明矣。「非先王□勝之樂也」，竊疑「先王」下缺文，亦當是「樂」字。《禮記·樂記》曰：「樂者為同，禮者為異。同則相親，異則相敬。樂勝則流，禮勝則離。」《疏》曰：「勝，猶過也；若樂過和同而無禮，則流慢無復尊卑之敬。」此樂勝之義也。弟子車見其飲至而樂，與先王之禮不合，乃舉樂勝之古義以諫之；下文云：「樂則荒，荒則□。」即從此而引申也。

昔者，〔文王軍〕宗，

案：宗，據吾師陳槃庵教授考訂，春秋時宗國有二；一在今四川東部廣安、南充、蓬安等縣境，即《路史·國名紀》丙高陽氏《後篇》之「寶」；一在楚東，即《左傳》文公十二年「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」之「宗」。又《左傳》昭公十四年：「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。」杜《注》云：「上國，在國都之西，西方居上流，故謂之上國。宗丘，楚地。」槃庵師疑「宗丘」即「宗」，其地在楚之西；四川之「寶」，或即宗丘之宗之遷國也。

樂則芒（荒），芒（荒）則□，

案：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曰：「哀而不愁，樂而不荒。」（語又見《史記·吳太伯世家》）彼云「樂而不荒」，與此云「樂則荒」，義正相反，適可互證。荒，廢也，亂也。《詩·唐風·蟋蟀篇》云：「好樂無荒。」鄭《箋》曰：「荒，廢亂也。」是其證。「荒則□」，「則」下缺文，疑是「墮」字。

□則憂，

案：《詩·唐風·蟋蟀篇》「好樂無荒。」《疏》曰：「謂踰越禮樂至於荒淫，則可憂也。……言荒則憂也。」《事語》本節云：「荒則□，□則憂。」亦荒、憂爲文。

晉人□燕南，大敗〔燕人〕。

案：二句言晉攻伐燕人，大敗燕人也；然則「晉人」下缺文，若非「攻」字，恐爲「伐」字矣。

三 韓、魏章

□□□韓、魏以□□□□□（晉）陽，

整理小組曰：此書所記春秋時事，以此章爲最晚。此所載□赫的議論，也是別的古書沒有記載過的。

案：本章記述知伯與韓及魏圍趙氏、三家反知伯之事。《戰國策·趙策》一首章曰：「知伯從韓、魏兵以攻趙，圍晉陽。」與《事語》本文最近；若據《國策》以校《事語》，則本句蓋當作「知伯從韓、魏以兵攻趙氏，圍晉陽」。《呂氏春秋·察傳篇》曰：「智伯聞趙襄子於張武，不審也，故國亡身死也。」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云：「張武教智伯奪韓、魏之地而擒於晉陽。」高《注》曰：「張武，智伯臣也。」知伯率韓、魏攻趙，蓋張武謀之也。

深□□□……。

案：知伯率韓、魏圍晉陽，《國語·晉語》九、《戰國策·趙策》一、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及《史記·趙世家》皆載其事。《國策·秦策》四「秦昭王謂左右」章曰：「帥韓、魏以圍趙襄子於晉陽，決晉水以灌晉陽，不沈者三板耳。」《史記·趙世家》曰：「城不浸者三版。」《事語》本文所謂「深□□……」，蓋言水浸晉陽之深度；與「不浸者三板」措辭雖不一，其義蓋無異耳。

□赫曰，

案：戰國初期，游士有杜赫其人；《呂覽·務大篇》載其事云：「杜赫以安天下說周昭文君，昭文君謂杜赫曰：『願學所以安周。』杜赫對曰：『臣之所言者不可，則不能安周矣；臣之所言者可，則周自安矣。』」高《注》曰：「周昭文君，周分爲二，東周之君也。」（事又見《淮南子·道應訓》）謂杜赫嘗游說周昭文君。《戰國策·齊策》一「田忌亡齊」章及《楚策》一「楚杜赫說楚王」章，並載杜赫說楚王；《楚策》三「五國伐秦」章，載杜赫說昭陽；《韓策》一「公仲以宜陽之故」章，載杜赫說秦王；蓋戰國著名策士之一也。《事語》本章所載言論，蓋亦杜赫說辭乎？

□君□□□□而用之，猶尙莫敢不用，

案：《國策·趙策》一「知伯率趙、韓、魏而伐范、中行氏」章載知過諫知伯之

辭，曰：「君其與二君約，破趙，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，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不變，而君得其所欲矣。」

肖(趙)氏□□□□亡，二家之憂也，

案：《國策·趙策》一首章載郗疵謂知伯曰：「夫從韓、魏之兵而攻趙，趙亡，難必及韓、魏也。……城降有日，而韓、魏之君無喜志，而有憂色。」難及韓、魏，此韓、魏二家之所以有憂色也。本句「亡」上缺文，可據《國策》補「而趙氏」三字。

是辱二主，

案：二主，謂韓、魏二君也；《國策·趙策》一首章曰：「今君聽讒臣之言，而離二主之交，為君惜之。」亦稱韓、魏二君為二主。

韓□□□□□□，三家為一，以反知□。

案：《國策·趙策》一第二章曰：「張孟談見韓、魏之君曰：『夜期殺守堤之吏而決水灌知伯軍。』知伯軍救水而亂，韓、魏翼而擊之，襄子將卒，犯其前，大敗知伯軍而禽知伯。」《事語》此數句，蓋言韓、魏反知伯，三家為一，以敗知氏也。「韓」下當缺「魏」字；「知」下缺文，當是「伯」字；並可據補。

四 魯文公卒章

魯文公卒，叔中(仲)惠伯□□□佐之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文公十八年(前六〇九年)，但較詳。

案：《事語》本章記述襄仲殺嫡立庶及叔仲死君命之事；《左傳》文公十八年曰：「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；敬嬴嬖，而私事襄仲。宣公長而屬諸襄仲，襄仲欲立之，叔仲不可，仲見於齊侯而請立之，齊侯新立而欲親魯，許之。」(事又見《史記·魯世家》)據《傳》文，則襄仲欲立宣公(二妃敬嬴所生)，而叔仲惠伯(杜《注》曰：「叔仲，惠伯也。」)欲立嫡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云：「冬十月，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……夫人姜氏歸於齊，大歸也。將行，哭而過市，曰：『天乎！仲為不道，殺適立庶！』市人皆哭。」哀姜所謂「殺適立庶」，即斥襄仲之詞也。本處「惠伯」下缺文，依《傳》義當是「立嫡而」三字，謂叔仲惠伯欲立嫡而佐之也；故下文乃應之以「東門襄中殺適」耳。

而羊(佯)以〔君〕令(命)召惠〔伯〕，□□□□，

案：「惠伯」下缺四字，疑當作「惠伯欲往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仲以君命召惠伯，其宰公冉務人止之。」(仲，即襄仲)蓋惠伯欲往，公冉務人方始止之也。

其宰公襄目人曰，

案：《左傳》作「公冉務人」，《事語》下文作「公襄負人」。

(惠伯)曰：「入死，死者君令(命)也，其□□。」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其宰公冉務人止之，曰：『入必死。』叔仲曰：『死君命，可也。』」據《傳》文，「其」下所缺者，當是「可也」二字。

□□□也□□□□□何聽？

案：《左傳》載公冉務人之言，曰：「若君命，可死；非君命，何聽？」《事語》亦有「何聽」二字。

□□□入，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弗聽，乃入。」疑《事語》「入」上缺文，可據《左傳》補。東門襄〔仲〕殺而貍〔埋〕□□□□中。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殺而埋之馬矢之中。」然則《事語》「中」上缺文，當是「之馬矢之」四字明矣。劉文淇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引沈欽韓曰：「《說文》：『藪，糞也。』《韻會》云：『通作矢。』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『夫愛馬者以筐承矢。』」又《莊子·知北遊篇》「在屎溺」，《釋文》卷廿七日：「屎，本或作矢。」是矢、屎古通，可補沈說。

五 晉獻公欲得隨會章

晉獻公欲得隨會也，魏州餘請召之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文公十三年（前六一四），此所記有些不同，評論者的話是別書所沒有的。

張政烺曰：「晉獻公欲得隨會」這件事情見於《左傳》文公十三年，當時是晉靈公七年，晉獻公早已去世了。隨會於晉靈公元年奔秦，為秦國所用。晉人不安，六卿相見，討論這個問題。晉靈公由於年少，不見有所主張。當時卻缺向趙盾提出召回隨會，乃使魏壽餘詐降於秦以誘隨會，帛書本章說「魏州餘請召之」，亦非事實。看來這是作者的錯誤，而非抄書人傳抄之訛也（說見《文物》一九七七年第一期）。

案：張氏謂此乃晉靈公之事，又謂召隨會乃六卿之意；皆是也。州餘，《左傳》、《史記·晉世家》咸作「壽餘」，《秦本紀》作「饑餘」，同。《左傳》文公十二年載秦、晉令狐之役，秦伯問隨會若何而戰，對曰：「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駟，必實為此謀，將以老我師也。趙有側室曰穿，晉君之壻也，有寵而弱，不在軍事，好勇而狂，且惡臾駟之佐上軍也；若使輕者肆焉，其可。」詳載隨會盡輸晉情與秦人也。《史記·晉世家》曰：「七年，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常為晉亂。」所謂「常為晉亂」，輸晉情亦其一也。六卿召隨會，其由在此。

乃令君羊（佯）囚己，

案：君，蓋言晉靈公。

曉朝曰：「魏州餘來也，台（殆）□□隨會也，君弗□也。」

張政烺曰：帛書多出「曉朝曰：魏州餘來也，殆□□隨會也，君弗許也」一小段，

這樣，《左傳》的「子無謂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也」，過去作注解要作推測的，現在便能落實。

案：《事語》本節所載，不見於他書，可補《左傳》之不足；張氏之說極是。本章句首曰：「晉獻公欲得隨會也。」疑本句「台□□隨會也」，所缺二文，當從句首作「欲得」也。「弗」下缺文，張氏補「許」字，蓋可從。

子毋以秦□□人，吾謀實不用□□□……。

案：《左傳》載曉朝（《左傳》作「繞朝」）贈隨會以策，曰：「子無謂秦無人，吾謀適不用也。」據此，「秦」下缺文，當是「之無」二字；以，猶謂也，說在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卷一。又「吾謀實不用」下，可據《左傳》補一「也」字。

□□會果使僕（諜）覓（讒）之，

案：「會」上缺文，疑是「晉隨」二字；此言晉隨會使人至秦，讒曉朝於秦君也。秦大夫信之，君殺曉朝。

張政烺曰：帛書「會果使諜讒之曰：『是知餘事，將因我於晉。』秦大夫信之，君殺曉朝」，這也與《韓非子·說難》「故繞朝之言當矣，其為聖人於晉，而為戮於秦也」相合，可使《韓非子》的注解充實內容。

案：秦戮殺曉朝，史皆不可明考，惟韓非於《說難篇》云：「故繞朝之言當矣，其為聖人於晉，而為戮於秦也。」猶保存其事。今《事語》出土，殆可以考知韓非所言之確而有徵矣。盧文弨曰：「《注》乃云『後秦竟以言戮之』，此不知出何書，殆因非之言傳會耳。」未能闕其所疑。

六 伯有章

□□伯有□□……□□是殺我也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及三十年（前五四四年及次年），此記事比《左傳》簡而有閔子辛的議論。

案：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曰：「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，辭曰：『楚、鄭方惡，而使余往，是殺余也。』」《事語》所言，與《左傳》近。

遂弗聽。

案：此指公孫黑子皙而言；據《左傳》，伯有再勸子皙使楚，子皙曰：「可則往，難則已，何世之有！」伯有又欲強使之，子皙怒，將伐伯有氏；其後，諸大夫和之。然則子皙豈止弗聽而已乎！《事語》略。

伯有亦弗芒，

張政烺曰：「芒」是着急的意思；弗芒，就是現代口語中的「不慌不忙」。古代文字材料和現代口語對應得如此明白，是很少見的。

案：芒、荒、慌，並從亡得聲（陽部），古得相通。《史記·三代世表》「帝芒」，

《索隱》曰：「芒，一作荒。」《集韻》上聲曰：「慌，或作芒。」即其證。《左傳》曰：「伯有將強使之，子皙怒，將伐伯有氏，大夫和之。十二月己巳，鄭大夫盟於伯有氏。」據《左傳》，鄭大夫盟而和之，是伯有於子皙，蓋亦無可奈何也。自歸其□，□有閉室，縣（懸）鐘而長飲酉（酒）。

案：《左傳》襄公三十年曰：「鄭伯有嗜酒，爲窟室，而夜飲酒擊鐘焉，朝至未已。」窟室，以其閉絕於外，故《事語》又稱「閉室」；所謂「朝至未已」，即《事語》「長飲酒」之謂也；所云皆相符。《左傳》下文云：「（伯有）既而朝，則又將使子皙如楚，歸而飲酒。」則伯有嗜酒甚矣。

閔子辛聞之，

張政烺曰：閔子辛此人它書不見，疑即閔子騫。《說文》卷三上：「辛，鼻也，從干二，……讀若愆。」辛辛形近，愆騫音同，閔子騫名損，辛、愆和損義亦相應。案：《詩·小雅·天保篇》「不騫」，毛《傳》曰：「騫，虧也。」《淮南子·精神訓》高《注》云：「虧，損也。」是騫、損義相應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坤部第十六曰：「辛，大鼻也，從羊上，會義，干上爲辛。鼻之小者羊。」是辛、騫義亦相應；可補張氏之說。

□□事君無罪，禮下無愆（怨），

案：「事君」上缺文，疑當是「大上」二字；下文「其次明備以候適（敵）」，「其次」與「大上」相應也。帛書本《戰國策》第十二章曰：「大上破之，其次擯之。」亦「大上」「其次」相應，是其證。《事語》缺此二字，文義不足，可據補。

□□□有愆（怨）而使公子往，是以同立（位）之人鮮（解）邦惡也。

案：公子，指公孫黑子皙而言；邦惡，指楚、鄭不睦。閔子辛蓋謂伯有使公孫黑如楚，以解兩國之怨惡也；是以同位之人使同位之人，宜其不行也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載公孫黑之語，曰：「楚、鄭方惡，而使余往，是殺余也。」義與閔子辛近。

□□□〔伯〕有，而使〔子〕產相。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（伯有）晨自墓門之潰入……駟帶率國人以伐之……伯有死於羊肆。」《事語》此文蓋謂國人殺伯有，而以子產爲相也。

七 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

齊桓公與蔡夫人乘周（舟），夫人湯（盪）周（舟），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僖公三年及四年（前六五七年及次年）。《左傳》只有敘事，沒有士說的議論。

案：事又見《史記·齊世家》、《蔡世家》及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篇》。《史記·蔡世家》曰：「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，夫人蕩舟。」《齊世家》曰：「桓公與夫人

蔡姬戲船中，蔡姬習水，蕩公。」蓋二人戲於船中，蔡女習水，乃盪其船也；此《左傳》之所無，蓋太史公別有所依據。

未之絕，蔡人嫁之。

案：《史記·齊世家》曰：「蔡亦怒，嫁其女。」《蔡世家》云：「蔡侯怒，嫁其弟。」《左傳》及《事語》未言蔡怒；蓋蔡人嫁女，其怒自見乎？下文說士之言曰：「事大不報怒，小之利也。」蔡人怒矣。

今聽女辭而嫁之，以絕齊，是□慙（怨）以□也。

案：據《事語》說士之辭，蓋知當時蔡人嫁其女以絕齊，乃聽此女之游辭也；此《左傳》及《史記》之所無。又「慙」上缺文，疑是「申」字；申，重也，謂重其怨於齊也。「以」下缺文，疑是「報」字；上文云：「事大不報怒。」上下兩「報」字相應。

八 晉獻公欲襲虢章

晉獻公欲襲郭（虢），□叔□〔曰〕，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、《公羊傳》和《穀梁傳》的僖公二年（前六五八年），但文與《穀梁傳》最相近。

案：晉侯襲虢，事又見《韓非子·十過篇》、《喻老篇》及《呂氏春秋·權勳篇》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……以伐虢。」杜《注》云：「荀息，荀叔也。」事語「□叔□曰」，疑當作「荀叔請曰」耳。

與垂革璧，

案：《左傳》云：「與垂棘之璧。」杜《注》曰：「垂棘出美玉。」垂棘，又見成公五年；杜《注》云：「晉地。」諸書亦並作「垂棘」。《事語》作「垂革」，蓋「棘」省作「束」，又誤作「革」也。

且宮之柯在焉，何益？

案：宮之柯，即宮之奇也。

對曰：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宮之柯卑□□……。」

案：《公羊傳》載荀息對晉侯之語，曰：「虞公貪而好賈，見賈，必不從其言。」夫立（位）下而心需（懦）□□□也不敢盡而□□……。

案：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達心則其言略，懦則不能彊諫。」《事語》所云，蓋與此近。

宮之柯□曰，

案：「宮之柯」下缺文，當是「諫」字。

遂受其□而假之道。

案：「其」下缺文，當是「幣」字；上文宮之奇曰：「夫晉之使者敵（幣）重而辭

庫(卑)。」前後兩「幣」字相應耳。

遂□〔虞〕。

案：「遂」下缺文，當是「滅」字；此云晉師滅虢後，還兵滅虞也。

九 衛獻公出亡章

衛獻公出亡，公子浮□□〔寧〕召子在立(位)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(前五四七年及次年)。

此所記議論較詳。

案：以下文考之，《事語》所謂寧召子，即《左傳》之寧喜；寧喜，又名悼子，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年曾載其受命於寧惠子，以復衛君也。公子浮，失考。

獻公使公子段胃(謂)寧召子，

案：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云：「故公使子鮮，子鮮不獲命於敬妘，以公命與寧喜言。」未言所使與寧喜言者為何人；據《事語》本文，蓋知所使者為公子段。

后(苟)入我□正(政)必〔寧〕氏之門出；祭(祭)，則我也。

案：《左傳》載公之命曰：「苟反，政由寧氏；祭，則寡人。」《事語》所言者，與《左傳》合。又《事語》「入我」下缺文，疑是「也」字。

右□□曰：「不可。」

案：據《左傳》，「不可」以下，乃右宰穀勸諫寧喜之說辭；然則《事語》「右□□」當作「右宰穀」明矣。

寧召子弗聽，遂伐□□□君浮，而入□□……。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二月庚寅，寧喜、右宰穀伐孫氏……克之。……甲午，衛侯入。」《事語》云云，蓋指伐孫氏及入衛侯而言也。

□□……伐〔寧〕召子而殛(尸)之朝。

案：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七年曰：「公孫免餘……乃與公孫無地、公孫臣謀，使攻寧氏，弗克，皆死。……夏，免餘復攻寧氏，殺寧喜及右宰穀，尸諸朝。」《事語》蓋言寧氏見殺及尸諸朝之事也。

公曰：「大(太)叔儀□□□□□不貳。」以為〔卿〕。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公與免餘六十邑，辭。……公固與之，受其半。以為少師，公使為卿，辭曰：『大叔儀不貳，能贊大事，君其命之。』乃使文子為卿。」《左傳》「大叔儀不貳」乃免餘之辭，與《事語》不同。

十 吳人會諸侯章

吳人乃□之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哀公十二年(前四三八年)。

案：《事語》十六章，以本章與《左傳》最近；蓋同一資料來源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大宰嚭說，乃舍衛侯。」若從《左傳》，《事語》「乃」下缺文當是「舍」字。

十一 魯桓公少章

魯亘（桓）公少，隱公立以奉孤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隱公初及隱公十一年（前七一二年），也見《公羊傳》隱公四年。但閔子辛的評論為各書所無。

案：《穀梁傳》隱公四年亦略及此事。《左傳》隱公元年曰：「惠公之薨也有宋師，太子少，葬故有闕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曰：「隱公曰：『有先君命，吾為允少，故攝代。』」故《事語》云桓公少、隱公立以奉孤也。

公子筆冑（謂）隱公曰：「胡不代之？」

案：公子筆，即公子翬也；《史記·魯世家》作「公子揮」。翬、揮，正、假字耳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羽父請殺桓公，將以求大宰。」所言甚略；《史記·魯世家》曰：「公子揮諂謂隱公曰：『百姓便君，君其遂立；吾請為君殺子允，君以我為相。』」可補《事語》。

隱公弗聽，亦弗罪。

案：《左傳》載隱公之語，曰：「為其少故也，吾將授之矣。使營菟裘，吾將老焉。」（《史記》同）《事語》不載隱公語，蓋略。

公使人弑（攻）隱公□□蚘。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壬辰，羽父使賊弑公子于菑氏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曰：「揮使人弑隱公于菑氏。」《秦本紀》云：「魯公子翬弑其君隱公。」咸云公子翬使人弑隱公。《事語》謂桓公使人弑其兄隱公，《史記·齊世家》云：「魯桓公弑其兄隱公而自立為君。」說亦與《事語》合；蓋公子翬請弑隱公，桓公許之，故二人皆得為弑主，或書公子翬，或書桓公，其義一。

十二 長萬宋之第士章

長萬，宋之第士也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莊公十一年及十二年（前六八三年及次年），也見《公羊傳》。

案：「第士」，當作「力士」，音近之誤也。《左傳》莊公十二年曰：「亦請南宮萬於陳以賂，陳人使婦人飲之酒，而以犀革裹之。比及宋，手足皆見。」南宮萬，即南宮長萬；裹之以犀革，猶能手足俱見，其人之多力，可以想見矣。《公羊傳》莊公十二年曰：「萬勇而多力。」即其證。

君吏（使）為□。

案：《左傳》賈《注》云：「南宮，氏；萬，名。宋卿。」（見《史記·宋世家》《集解》引，劉文淇《舊注疏證》本年錄之）《舊注疏證》引洪亮吉曰：「《經》書宋萬弑其君，則萬本宋卿可知。」二說疑是。

及魯、宋戰，長〔萬〕□止焉。

案：止，獲也，執也。《左傳》隱公十一年：「公與鄭人戰於狐壤，止焉。」杜《注》曰：「內諱執，故言止。」僖公十五年云：「輅秦伯將止之。」杜《注》曰：「止，獲也。」皆其證。《左傳》云：「乘丘之役，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，公右馱孫生搏之。」據《左傳》，「長萬」下缺文，疑是「生」字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云：「戰于乘丘，魯生虜宋南宮萬。」生虜，即「生止」也。

來而戲之，〔曰：「始〕吾敬子，今子魯之囚也，吾不敬子矣。〕

案：《左傳》云：「宋公斲之，曰：『始吾敬子，今子魯囚也，弗敬子矣。』」與《事語》甚近。《史記·宋世家》云：「秋，潛公與南宮萬獵，因博爭行，潛公怒，辱之曰：『始吾敬若，今若魯虜也。』」潛公云云，亦與《左傳》、《事語》相符。唯據《公羊傳》所載，宋公之弑與婦女有關。莊公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（萬）歸反爲大夫於宋，與閔公博，婦人皆在側。萬曰：『甚矣，魯侯之美也，魯侯之美也！天下諸侯，宜爲君者，唯魯侯爾。』閔公矜此婦人，妬其言，顧曰：『此虜也！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？』」（《韓詩外傳》八、《新序·義勇篇》並載此事，與《公羊傳》近）謂宋公矜此婦女，妬而戲言相譏，萬不耐其言，卒搏殺宋公。蓋前後有二說法耳。

因田□□□□□。

案：《史記·宋世家》云：「秋，潛公與南宮萬獵，因博爭行，潛公怒……萬有力，病此言，遂以局殺潛公於蒙澤。」《事語》「田」下缺文，恐與二人田獵及長萬怒弑閔公有關；疑所缺五字，當是「蒙澤而殺之」。

□□白，

案：說者下文云：「丘之聞之也。」丘，當是說者之名。

十三 宋、荆戰泓水之上章

宋、荆戰泓（泓）水之上，宋人□□陳（陣）矣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二年（前六三八年），也見《公羊傳》和《穀梁傳》，但士匱的評論爲各書所無。

案：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二年曰：「宋公及楚人戰於泓，宋人既成列。」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篇》云：「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，宋人既成列矣。」《事語》「列」作「陳」，陳、列義同；「陳」上缺文，當是「既成」二字，可據《左傳》及《韓非子》補入。

荆人未濟，宋司馬請曰：「宋人寡而荆人眾，及未濟，擊之，可破也。」宋君曰：「吾聞〔之〕，君子不擊不成之列，不重（重）傷，不禽（擒）二毛。」

案：《左傳》云：「楚人未既濟，司馬曰：『彼眾我寡，及其未既濟也，請擊之。』」公曰：『不可。』既濟而未成列，又以告，公曰：『未可。』既陳而後擊之，宋師敗績。……公曰：『君子不重傷，不禽二毛……。』」《左傳》載楚人未既濟及未成列之前，司馬分別告於宋襄請擊楚；《事語》司馬於未濟前請擊楚，宋公即云：「君子不擊不成之列。」此《事語》記事與《左傳》不同一也。《左傳》宋襄公「不重傷，不禽二毛」云云，乃宋師敗績後之語；《事語》宋公未戰之前，即應司馬以此二句；此《事語》記事與《左傳》不同二也。《韓非子》云：「楚人未及濟，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：『楚人眾而宋人寡，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，必敗。』」襄公曰：『寡人聞君子曰：不重傷，不擒二毛……。宋人大敗。』記事與《事語》甚近，蓋同一資料來源也。

士匱爲魯君橐（犒）師，

案：士匱爲魯君犒師，爲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之所無，可補其闕。

吾聞之，兵□三用；

張政烺曰：士匱語「兵有三用」，這是說兵在三種情形下可以用；一、邦治敵亂，二、小邦□大邦邪以務之，三、諸侯失禮，天子誅之。

案：《事語釋文》「兵」下原缺一字，張氏補「有」字，甚是。「用兵」乃兵家習語，《孫子》屢見。

小邦□大邦，邪以務之，

張政烺曰：「小邦」後缺一字，其義當在亂和失禮之之列。「邪」在這裏無義，如假爲迓是相迎，假爲御是捍御，義則相近。「務」由聲音求之，當即「攘」字。攘的意義是取，因其自來而取之。小國暴虐無道或與兵作亂，大國應戰而攘取之。

案：張氏訓「務」爲「攘」，蓋是；今備錄於此。整理小組「務」作「務」，恐非。

諸侯失禮，天子誅之，兵□□□也。

案：上文云：「邦治适（敵）亂，兵之所适（迹）也；小邦□大邦，邪以務之，兵之所□也。」律之以文例，本文「兵□□□也」當作「兵之所□也」；「所」下缺文，蓋已不可明考矣。

今宋用兵而不□，

案：「不」下缺文，疑當作「殺」。上文云：「伐，深入多殺者爲上，所以除害也。」故承之云：「今宋用兵而不殺。」上下兩「殺」字相應，即其證。

十四 吳伐越章

吳伐越，復其民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（前五四四年）。《左傳》無評論。案：《漢書·刑法志》「中試則復其戶」，《注》引顏師古曰：「復，謂免其賦稅也。」《事語》所謂「復其民」，蓋云免除其民之刑法也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曰：「吳人伐越，獲俘焉，以爲閭。」蓋復其民以爲閭也。

十五 魯莊公有疾章

魯莊（莊）公有疾，訊公子牙，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莊公三十二年及閔公二年（前六六二——前六六〇年）。閔子辛的評論爲各書所無。

案：《說文》卷三上云：「訊，問也，從言丸聲。」訊公子牙，謂問公子牙也。《左傳》莊公三十二年云：「公疾，問後於叔牙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曰：「莊公病，而問嗣於弟叔牙。」卽其義。

□子對曰：「慶父財（才）。」

案：《左傳》曰：「問後於叔牙，對曰：『慶父材。』」《史記》曰：「叔牙曰：『慶父在，可爲嗣，君何憂？』」據此，《事語》「□子對」蓋當作「牙子對」矣。

訊公子侑，

案：公子侑，卽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之季友也。侑，借爲有；有、友古通。《論語》首章：「有朋自遠方來。」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卷廿四云：「有，或作友。」班固《白虎通·辟雍篇》引「有」正作「友」，卽其明證。

臣以死奉煩也。

案：《左傳》「煩」作「般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斑」。般、斑，古同音；煩，與般音近。

公子慶父殺子煩而立公子啓方。

案：《左傳》云：「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。」（《史記》同）杜《注》曰：「共仲，慶父。」使圉人犖一節，《事語》所無，蓋略。又啓方，魯閔公名。

君召，公子侑俱入。

案：公子侑奔陳，在魯莊公三十二年子般被殺之時。閔公元年，閔公與齊侯盟於落姑，請復季友，季友乃來歸，事在閔公元年《左傳》；故《事語》云：「君召，公子侑俱入」也。

閔子辛聞之，曰：「君以逆德入，怠（殆）有後患。……今〔召〕而公子侑俱人〔入〕，不慝（怨）也；若不慝（怨）慝（怨），則德無事矣。……」

案：《左傳》云：「季子來歸，嘉之也。」杜《注》云：「季子忠於社稷，爲國人所思，故賢而字之也。」（在《經》元年下）左氏書魯人嘉許季友之來歸也。今審《事語》所載閔子辛之語，云：「若不怨，則德無事矣」，又云：「悔德詐怨，何

瑕之不圖」(下文)，非議季友之來歸；立場與《左傳》不同。
共中(仲)使卜奇賊閔公於武諱。

案：《左傳》云：「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。」卜奇，即卜齮；武諱，即武闈。杜《注》云：「宮中小門，謂之闈。」

十六 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於樂章

魯亘(桓)公與文羌(姜)會齊侯於樂。

整理小組曰：此章事見《左傳》桓公十八年(前六五四年)及《管子·大匡篇》。
醫寧評論語與《管子》略同。

案：《左傳》、《管子》「樂」並作「濼」，同。

亘(桓)公以訾文羌(姜)，

案：訾，惡也，怨也。《管子·形勢篇》「訾食者不肥體」，《注》：「訾，惡也。」是訾有惡義之證。以，乃也；說在《古書虛字集釋》卷一。「以訾文姜」，謂乃惡文姜也。《左傳》作「公謫之」，《管子》作「責文姜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怒夫人」，取義相同。

齊侯使公子彭生載，公薨於車。

案：《公羊傳》莊公元年曰：「齊侯怒，與之飲酒。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，於其乘焉，擗幹而殺之。」《史記·魯世家》曰：「齊襄公饗公，公醉，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，因命彭生摺其脅，公死于車。」《事語》不云桓公死因，蓋略。

醫寧曰，

案：《管子》作「豎曼」，《注》云：「齊大夫也。」

賢者死忠以辱尤，而百姓愚焉；

案：辱尤，《管子》作「振疑」，《注》云：「振，救也；賢者死於忠義，以救當時之疑。」《事語》作「辱尤」；尤，過也；又假爲訛。《說文》卷三上：「訛，罪也。」謂賢者死於忠義，以辱奸者之過罪也；說亦可通。愚，《管子》作「寓」，《注》曰：「寓，寄託也。」作「寓」字，於義爲長。

今彭生近君，

《管子》「近」作「二」，張政烺曰：「二」，當從帛書作「近」。

案：《管子》「近君」作「二於君」，《注》云：「不以正道輔君，而從之於昏，故曰二。」《事語》作「近君」，與下文更切貼，於義爲長。

容行阿君，

《管子》「阿君」作「戲我君」，張政烺曰：「我」當從帛書作「阿」，「戲」字後加，當刪。

案：《管子》本句作「而諛行以戲我君」；諛行、容行，義近；戲我君、阿君，義

亦有相通之處。《呂氏春秋·重言篇》「余一人與虞戲也」，高《注》云：「戲，不誠也。」《集韻》去聲曰：「戲，弄也。」戲弄我君，蓋即阿諛吾君也。《管子》本文云「戲我君」，下句云：「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。」（《事語》作「使君失親戚之」，存「吾」字）上、下兩「我」字相應；張氏謂《管子》本句「我」字當從《事語》改作「阿」，又欲刪「戲」字，恐未必然也。

使吾失親戚之，

案：《管子》作「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」，《注》云「襄公通其妹，故曰失親戚之禮命。」《事語》「吾」下蓋奪「君」字，「之」下又奪「禮命」二字耳。下句云：「又力成吾君之過。」亦以「吾君」屬辭。

有（又）勒（力）成吾君之過，

《管子》作「又力成吾君之禍」，張政烺曰：「禍」當從帛書作「過」。

案：《管子》《注》云：「恃其多力，拉殺魯君，故曰：力成吾君之禍。」下文云「禍理屬焉」、「夫君以怒遂禍」，皆言「禍」。

以二□邦之惡，

案：《管子》作「以搆二國之怨」。

君以怒遂禍，不畏惡也。

案：遂，成也；《禮記·月令篇》：「百事乃遂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三「置而不遂」，韋《解》曰：「遂，成也。」即其證。此謂齊侯以一己之怒而拉殺魯君，不畏兩國之交惡也。《管子》「畏惡」下無「也」字，說者皆以下句與此文相屬，作「夫君以怒遂禍，不畏惡親聞容，昏生無醜也」；今賴《事語》出土，知「畏惡」句絕。

親聞容，昏生□，無匿（慝）也。

《管子》舊讀此文作「不畏惡親聞容，昏生無醜也」，《舊注》曰：君而通妹，是謂惡親。不畏此事遠聞，而容忍之，然此昏愚之生於不識其類，故曰昏生無醜。醜，類也。

戴望曰：惡親，指魯言。聞容，當為聞咎，字之誤。《廣雅·釋詁》：「閉，加也。」昏，讀為泯；生，讀為姓，《廣雅》曰：「醜，恥也。」言君以怒成二國之禍，不畏魯之加咎，由其滅姓，無恥之甚。

王師叔岷曰：容為咎訛，良是；聞非誤字，聞猶問也，「聞咎」即「問咎」。下文「魯人告齊曰」云云，正所謂「問咎」也。「昏生」，疑本作「昏主」，主、生形近，又涉上下文彭生字而誤也。

案：「親聞容」；親，指上文「親戚之禮命」而言；容，即上文「容行阿君」之「容」；謂親人離間阿諛之人也。「昏生□」；昏，昏庸也；「生」下缺文，當是與「昏」反義之字。「無匿」；匿、慝古通；《廣雅·釋詁》三云：「慝，惡也。」

謂親能離間容諛者，昏猶能產生□□者，則無惡矣。上文「君以怒遂禍，不畏惡也」，「不畏惡」與此文「無匿」，相反對舉耳。舊讀以「親間容」上屬爲文，又不知「生」下有缺文，卒失其解矣。

幾（豈）〔及〕彭生而能貞（正）之乎？

《管子》「正」作「止」，張政烺曰：「止」，當從帛書作「正（貞）」。

案：《管子》「貞（正）」作「止」，《舊注》云：「禍由彭生，則彭生力能之。」張氏謂當從《事語》作「正」，蓋是。

無所歸愆（怨）。

《管子》「怨」作「死」，張政烺曰：「死」，當從帛書作「怨」。

案：張氏謂當從《事語》作怨，其說蓋是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無所歸咎。」咎、怨，義近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曰：「我將歸死，吾知不逮。」襄公三年曰：「請歸死於司寇。」杜《注》曰：「致尸於司寇，使戮之。」若作「歸死」，其義則不同矣。

A Textual and Exegetical Study of the Silk Manuscript
of the *Ch'un - Ch'iu Shih - yü*

(A Summary)

Tay Lian-soo

In this paper, I attempt to collate and annotate the *Ch'un-ch'iu Shih-yü*, a silk manuscript unearthed from the No. 3 tomb at Ma-wang-tui on the outskirts of Changsha, Hunan province, in 1973.

The text is seriously damaged, and missing words and incomplete sentences appear throughout. By comparison with other Pre-Ch'in historical documents, I attempt in this paper to supply the missing words and correct various errors in the manuscript.

A transcription of the *Ch'un-ch'iu Shih-yü* has been published in *Wen-wu* (No. 1, 1977). It is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Pre-Ch'in historical events. My comparison of this document with other texts, such as the *Tso Chuan*, the *Kung-yang Chuan*, and the *Ku-liang Chuan*, shows that only chapter two, a story between Yen 燕 and Chin 晉, and a discussion of that war between an officer of Yen and his follower, may be regarded as hitherto missing material in this collection of Pre-Ch'in documents.